

关于2014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企业债券相关问题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4]68号），“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由于本期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经国家发改委同意，将发行方式调整为“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债券托管方式变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售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2014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4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等相关发行文件中均已作相应的变更。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14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相关问题的说明》盖章页)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014年3月3日

